



幸孚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

董事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5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張祥麟

列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會計部課長：洪雅玲 董事會秘書：楊文良

副理：陳幼鑾

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

主席：陳兩傳

記錄：尤美玲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第六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三)一〇一年第四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執行情形報告。

(四)一〇一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五)一〇一年第四季採用 IFRS 之執行進度報告。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為子公司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

說明：子公司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申請續約額度，額度期間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NTD100,000 仟元	短期週轉擔保額度 (兆豐天母)	102/02/12- 103/02/11	大本票 (共同發票人)	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子公司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

說 明：子公司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阪支行申請營運週轉金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額度期間為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提供等額保證函作為擔保品。

背書保證 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USD1,500 仟元	營運週轉額度 (兆豐大阪)	102/03/23- 103/03/22	保證函	定存 USD300 仟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及陳招美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4,577,989 元，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計新台幣 140,496,509 元外，其餘額提撥及分配情形詳如「盈餘分配表」，並擬議不予配發股東股利。

(二)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發放員工紅利新台幣 920,2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33,667 元。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待彌補虧損〉	(140,496,50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74,577,9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081,480
減：提撥法定公積	(3,408,1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73,33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920,2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1,533,667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出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完成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改選董事五名、監察人二名，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另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擬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新當選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計算，即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九日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管理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或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3樓332教室)

(三)議程：

1. 宣佈開會

2. 主席就位

3. 主席致詞

4. 報告事項：

①一〇一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②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④其他報告。

5.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①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②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③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④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⑤選舉事項：選舉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案。

⑥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股東提案權，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02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02年4月22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2年4月22日17時前寄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江路237號14樓財務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董事長：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